

# 叁拾貳、政 風

## 一、落實風險管控，扎根誠信培力

### (一) 強化廉政風險管控，發揮預警策進效能

1. 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27 會議次，提案討論 78 案次，藉由會報平臺協助機關檢視業務並進行意見交流，整合興革建議及策定機關廉能施政方針，提升政府施政效率。
2. 發揮自我稽查功能，以風險評估概念聚焦高風險業務，擘劃辦理 4 案次專案稽核，協助機關推動業務自主檢查並剖析稽核所見缺失癥結，研提具體改進建議，提供機關策進參考，並協助機關完備制度及規管流程，健全機關內控機制。
3.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公文會辦、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程序，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業務及缺失適時提醒導正，並研提具體可行預警建議，計 22 案次，以機先預防作為，有效完善機關作業制度、節省公帑浪費及降低貪瀆風險。

### (二) 根植廉潔教育，深化品格誠信

1. 為精進政府廉能施政效益，延續辦理「『廉潔家·幸福地家』—高雄安心宅廉潔宣導活動」，再次結合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等機關，除已針對市民居住權益與安全，彙集相關業務資訊，編撰「高雄安心宅手冊」，110 年度更提升機關智慧 E 化查詢系統功能，強化行政透明及資訊揭露，提供民眾購屋安心指標，並針對消防安檢違規案件、違章建築查報、稅籍課徵及相關業務查詢系統安全等業務辦理一系列專案稽核，以完備各項制度並藉由行政透明及誠信治理，提供民眾更安心、安全之居住選擇，創造城市共好。
2. 為強化員工「合法便民、勇於任事」觀念及瞭解圖利與便民法律遵循分際，辦理「簡化便民邁大步 服務產業創新機」企業座談會，由政府機關（結合法務部廉政署）、投資廠商、公會團體等公私部門以「投資高雄事務所」專業便民服務理念，針對行政便民、投資招商及預防圖利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，以公私部門跨域合作、提供法律遵循及便民服務方式，建構廉潔、效率兼顧之作業機制。
3. 彙編「首長（政務人員）廉政宣導手冊」並提供本府一級機關首長為法令諮詢參考，另為加強宣導廉潔及防貪法治觀念，本府政風處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廉政法令專題演講，110 年上半年度（於疫情三級警戒前）共計 28 場，宣導人次共計 2,040 人次；亦配合機關各式主管會議及活動，以多元方式向同仁宣導廉潔觀念，共計 350 場，宣導人次達 15,707 人次，有效提升廉政法令知能。

### (三) 推展陽光法令，型塑透明行政

1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9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,732 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0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10 年 2 月公開抽出 405 人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例抽出 74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刻正辦理中。

2. 提升員工依法任事知能並加強宣導依本府「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期使員工建立廉潔自持、公正公開及依法行政概念，本期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、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，合計 100 件。

## 二、降低洩密風險，落實安全防護

### (一) 公務機密維護

1. 強化同仁保密知能，降低洩密風險  
為提高同仁保密警覺，加強保密措施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依環境特性及實際狀況，運用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；110 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保密宣導 1,062 案。
2. 辦理資安檢查，強化資訊管理  
為強化本府同仁資安觀念，協同資訊單位(人員)辦理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，抽查各資訊系統使用者紀錄檔，檢視員工有無越權查閱之異常情事；另定期抽查機關機密文書保管(含資訊安全)情形；110 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檢查 239 案。

### (二) 機關安全維護

1. 建立維護溝通平台，推動各項維護措施  
本府各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作為各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溝通平台，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，俾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，以順利推動各項安全維護工作。110 年上半年度共計召開 29 場次。
2. 落實辦公設施檢查，建構安全洽公環境  
為使本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處理公務，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，本府各政風機構將門禁管制、消防及逃生設備等設施維護情形列入機關安全狀況檢查項目，會同機關總務、秘書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，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；110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212 案、安全維護宣導 959 次。
3. 掌握陳抗危安情資，協助機關妥善因應  
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，提供首長機先掌握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，以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損害程度；110 年上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72 案。

## 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10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57 案，其中具名檢舉 367 案，匿名檢舉 90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函送偵辦 2 案，辦理行政處理 10 案，澄清結案(含列參及其他)者 195 案，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219 案，查處中 31 案。
- (二) 110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12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
(三) 110 年上半年本府公務員，經函送檢察機關提起公訴(含緩起訴)者 2 案 2 人。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7 案 27 人。